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姵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94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六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9月28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摘要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哈佛個案講堂A115教室（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）。

三、本案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
（二）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該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（三）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

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四)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課程介紹：

(一)透過「教師退撫制度探討」及「專審會或校事會的案例分享」，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
(二)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
(三)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五、本案請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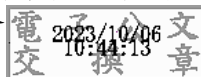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YWQ63HJowegRjnC9>。

六、另同意核予本市高中職學校之教師(工)會教師暨該會會務幹部及旨揭研討會工作人員教師公(差)假出席本活動，名單如附件2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研討會承辦人員：馬善禹小姐，電子郵件：nshstu002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731-736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會(請學校轉交)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